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阳发改价〔2025〕490号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民政局

关于核定云阳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试行)的通知

县社会福利中心：

根据《关于核定殡仪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云阳民函〔2025〕147号）要求，按照《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2〕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殡仪馆运营现状，经研究，核定云阳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如下：

一、云阳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其他相关要求

(一)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推行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不得捆绑消费，并做好明码标价有关工作，落实好有关优惠减免工作，自觉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

(二) 试行期间做好财务资料的整理归档，为下一步制定正式价格提供依据。

三、文件实施说明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间根据运营状况、上级政策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原《关于进一步规范云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云阳发改价〔2024〕552号)中对应的云阳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云阳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民政局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云阳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2025 年 10 月起试行)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遗体接运费			
(一) 普通殡仪车接运	元/20 公里内	160	不含路、桥通行费。20 公里内 160 元， 超出 20 公里，每公里按 5 元收费。
	元/超出 20 公里	5	
(二) 收殓抬运	具/100 米	260	此收费标准含正常遗体收殓 20 元、抬运 100 元、上下车各 20 元、尸袋 100 元。超过 100 米路程，每 50 米加收 10 元（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算），非电梯房 4 层（含 4 层）和使用电梯不加收，四层以上每超一层加收 20 元。如每减少一项服务内容相应减收一项费用。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尸袋费不加收。
二、遗体殓殓费			
(一) 遗体消毒、整理	具	150	含下车、消毒、整理、消毒材料。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二) 冷藏柜停放	具/小时	6	含遗体进、出柜。
(三) 穿脱衣服	具	120	含 3 套以内衣物的穿、脱。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四) 普通整容			
1.一般化妆	具	80	含面部清洁、化妆、材料。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2.一般整容	具	180	含面部清洁、理发、修面、画眉、化妆，材料。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三、遗体殡仪费			
(一) 休息室租用	次	免费	配备饮水机、桌凳等。
(二) 遗体告别厅租用	次	免费	供火化前简单遗体告别仪式使用。
四、遗体火化费			
(一) 平板火化炉			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1.7 岁以上遗体	具	400	
2.7 岁以下遗体	具	350	
3.胎儿	具	200	
(二) 台式拣灰炉	具	900	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腐败、破烂、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五、骨灰寄存费（适用于殡仪馆）			
(一) 长期寄存	盒/年	低档 60； 中档 130； 高档 150。	含骨灰盒的安放、保管，骨灰安放证。
(二) 短期寄存	盒/月	20	以一个月为计算单位。
注：1.县殡仪馆应建立收费结算清单制度，明码标价，不得强制消费，未提供服务项目不得收费。 2.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 8:00-18:00，其余时间提供的遗体火化、遗体接运费加收 20%。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